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议程项目 10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

1. 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2. 在 2001 年 7 月 9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和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相同，成员包括巴哈马、中国、厄瓜多尔、加蓬、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16 日举行了会议。

4.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长 2001 年 7 月 13 日提出的关于各国出席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一位代表就该备忘录发了言，除其他外，他还补充了该备忘录，并说明了在编写该备忘录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

5. 正如该备忘录第 1 段和有关说明指出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之时，收到了以下 79 个国家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要求的形式提出的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瑙鲁、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6. 正如备忘录第2段和有关说明指出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之时，收到了以下88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通过电报或电传、或有关代表团通过来信或普通照会的形式就任命各国出席会议的代表发给会议秘书长的来文：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也门。

7. 正如备忘录第3段和有关说明指出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以下7个参加会议的国家没有就该国参加会议代表一事向会议秘书长发来任何信息：佛得角、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肯尼亚、卢森堡和津巴布韦。

8. 委员会决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和有关说明所提到的所有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是本报告第6和第7段所提之国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提交会议秘书长。

9. 在审议了阿富汗全权证书的问题之后，委员会决定采取和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相同的立场。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秘书长 2001 年 7 月 13 日备忘录提到的出席该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本报告第 9 段所含决定不在此限。”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3 段）。
12. 鉴于上述，本报告将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所含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